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办函〔2016〕2号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6年上半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新闻通讯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行业通讯员队伍和新闻宣传联系沟通机制，不断提升行业新闻宣传整体水平，为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经研究，定于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南宁举办2016年上半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通讯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形式和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专家授课和作品点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 （一）新闻体裁的选择和稿件写作；
- （二）宣传和主题策划；

(三) 行业新闻摄影和优秀作品赏析。

## 二、培训对象

全区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专职或兼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

##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 培训时间：3月31日—4月1日

(二) 培训地点：广西建设大厦25楼会议室。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3月30日下午14:30—20:00到广西建设五象大酒店一楼大堂报到(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总台电话：0771—6112999)。

## 四、培训报名

(一) 本次培训班限额120人，报满即止。

(二)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参训人员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首页或直接登录系统(网址：<http://www.gxcic.net/pxbm/>)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将于人数报满或报名时间截止(2016年3月28日)后自动关闭。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班委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具体承办。

(二)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

(三) 2015年申报的《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将在本次

培训班上颁发，不能前来参加培训的学员可委托其他学员代领或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联系领取。

(四) 尚未申报《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的学员可填写《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见附件)，附1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宣传科。全年均可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剑铃：0771—2260181，18878793184；

陈飞燕：0771—2260129，18078139534；

传 真：0771—2260120；

电子信箱：gxjzz2011@163.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14层1401室。

附件：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16日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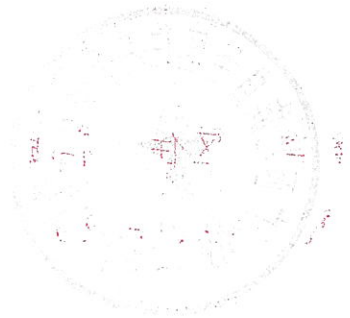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本办存。

附件

# 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地区 \_\_\_\_\_

编号 \_\_\_\_\_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科专业			
	身份证号				职 务			
	工作单位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简 历								
推 荐 人 简 介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报 社 意 见	经 研究决定, 同意聘 用为本报通讯员, 予以发证。 (公章) 年 月 日			